附件

江西省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格式 昌江区市监局 2022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录

一、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一

表

昌江区市监局(政府、部门) 2022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确认、公 示的行政执 法主体情况 |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|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 | 行政裁量基准 制度情况 | 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| 重大行政处罚案 件备案情况 |
| 职权主体数 | 授权主体数 | 委托主体数 | 在岗在编人员数 | 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 | 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 | 培训次数 |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项数 | 涉及行政执法单位数 | 是否公示 | 年度行政裁量基准数 | 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总数 | 是否录入平台 | 总数 | 行政许可 | 行政处罚 | 行政强制 | 其他行政行为 | 总体备案数 | 企大政罚案数涉重行处备 | 是否经法制审核 |
| 行政许可清单数 | 行政处罚清单数 | 行政强制清单数 | 行政检查清单数 | 其他 |
| 1 | 0 | 0 | 33 | 33 | 2 | 2 | 40 | 853 | 72 | 107 | 97 | 1 | 是 | 1 | 3 | 是 |  | 18413 | 58 | 9 | 0 | 21 | 3 | 是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 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数据。

2. 培训次数为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次数和综合培训次数总和。

3.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中的“是否公示”是指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否按照行政执法公示要求，在政府网站、部门网站、行 政执法服务网公示。

4. 年度行政裁量权基准数，省级单位统计梳理、细化并经公布的行政裁量基准数，一个法律条款的细化内容计为1个行政裁量基 准。市级及以下单位统计与上级部门对接的行政裁量基准数。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总数统计现有公布有效的所有行政裁量基准数。

5.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中“是否经法制审核”指全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。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范围参照赣府厅字 〔2019〕22 号文件规定。

表二

昌江区市监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宗)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的数量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
| 1 | 昌江区市监局 | 18413 | 18413 | 18413 | / | /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18413 | 18413 | 18413 | / | / |

说明：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 “受理数量” 、“许可的数量” 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 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 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 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 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三

昌江区市监局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 | 罚没金额( 万 元) | 备注 |
| 警告、 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 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 闭、限制从业 | 行政 拘留 | 其他行 政处罚 | 计宗 合() |  |  |
| 1 | 昌江区市监局 | 0 | 58 | 20 | 0 | 0 | 0 | 0 | 58 | 37.9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0 | 58 | 20 | 0 | 0 | 0 | 0 | 58 | 37.9 | 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 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 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 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 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 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参考顺序： (1) 警告、通报批 评， (2) 罚款，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 (4) 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， (5)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 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 (6) 吊销许可证件， (7) 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四

昌江区市监局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宗)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宗) | 合 计 |
| 限制 公民 人身 自由 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 法院 强制执行 |
| 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 | 划拨 存款、 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 妨碍、 恢复 原状 | 代 履 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
| 1 | 昌江区市监局 | / | 9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9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/ | 9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9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 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 财物” 、“扣押财物” 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 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 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 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 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 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五

昌江区市监局2022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单位名称 | “双随机”监管情况 | 涉企检查计划情况 | 专项检查情况 | 重点监管 |
| “双 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 | 检查计划数 | 检查任务数 | 行政 检查 (次 数) | 联合检查任务数 | 联合 检查 占比 | 是否 依托 平台 开展 | 涉企检查计划数 | 涉及企业数 | 同比 下降 | 开展涉及国家、省、市政府等部署的专项检查次数 | 专项计划是否按时在平台备案 | 重点监管清单数 | 重点监管任务数 | 是否 依托 平台 开展 |
| 1 | 昌江区市监局 | 100% | 163 | 199 | 199 | 82 | 100% | 是 | 19 | 170 | / | 5 | 是 | 0 | 0 | 是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100% | 163 | 199 | 199 | 82 | 100% | 是 | 19 | 170 | / | 5 | 是 | 0 | 0 | 是 |

说明：1.“双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是指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与检查实施清单总数占比。

2.“联合检查占比”指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数与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占比。

3.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 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 次。

4.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